

黄石市政务公开制度汇编



黄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石市政务公开制度汇编

黄石市政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

目 录

- 1、黄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 黄政发〔2002〕17号（1）
- 2、黄石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 黄政办发〔2004〕51号（8）
- 3、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
政务公开的意见 黄办发〔2006〕12号（14）
- 4、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决议
..... 黄常发〔2003〕1号（22）
- 5、中共黄石市委、市人民政府内部公开实施细则
..... 黄办发〔2003〕17号（25）
- 6、黄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预审办法
..... 黄政办发〔2003〕52号（28）
- 7、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公开制度
..... 黄政办发〔2003〕52号（31）
- 8、黄石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 黄政办发〔2003〕52号（34）
- 9、黄石市公民旁听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试行办法
..... 黄政办发〔2005〕102号（36）
- 10、黄石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
..... 黄政办发〔2004〕61号（38）
- 11、黄石市政府新闻发布实施细则
..... 黄政办发〔2006〕42号（42）

- 12、黄石市行政事业单位依申请公开制度
..... 黄政办发〔2006〕24号（48）
- 13、黄石市政务公开评议制度
..... 黄政办发〔2006〕24号（55）
- 14、黄石市政务事项告示制度
..... 黄政办发〔2006〕24号（57）
- 15、黄石市档案局 黄石市监察局 黄石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现行文件
报送工作的通知黄档〔2004〕33号（61）
- 16、现行文件查阅利用制度黄档〔2004〕41号（66）
- 17、黄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 黄政公办发〔2003〕3号（67）
- 18、黄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考评细则
..... 黄政公办发〔2002〕3号（70）
- 19、黄石市市级政务公开考核办法
..... 黄政办发〔2002〕102号（74）
- 20、黄石市市级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
..... 黄政办发〔2002〕102号（78）
- 21、黄石市行政效能建设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黄政办发〔2005〕30号（82）
- 22、黄石市政务公开目录（试行）
..... 黄政办发〔2005〕30号（87）
- 23、黄石市公用事务公开目录（试行）
..... 黄政公办发〔2006〕2号（113）

黄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 实 施 方 案

黄政发〔2002〕17 号

为了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民心工程”顺利实施，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市政府决定对市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全面实行政务公开，特制定黄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面实施政府机关政务公开，进一步改进政府机关的领导方式、施政方式和工作作风，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加强行政权力的监督，促进廉政勤政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促进黄石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的原则；
- 2、坚持围绕重大改革措施和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进行公开的原则；
- 3、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完善提高、注重实效的

原则；

4、坚持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和知情，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力的原则。

三、公开的内容

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的主体是市政府及其部门，只要是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宜于公开的政务都要公开。公开的重点是对事关“人、财、物、事”行政管理事项的公开，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分对外公开和对内公开两部分。

（一）对外公开的内容

- 1、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 2、本级政府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及出台的政策；
- 3、市政府及部门领导人任免事项，公务员考试录用、就业岗位信息等；
- 4、本级财政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
- 5、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下拨的与人民群众有关的专项经费、物资分配使用情况；
- 6、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有关情况；
- 7、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
- 8、政府采购情况；
- 9、政府向社会承诺为群众办实事进展情况；
- 10、市政府及部门职责权限、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等；
- 11、市政府及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时限，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罚款依据、罚款标准等；
- 12、其它需要公开的重大政务事项。

（二）对内公开内容

主要是公开市政府及其部门的内部管理和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包括：内部财务收支情况、干部人事管理有关情况、机关福利待遇分配情况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等情况。

四、公开的方法

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的主要方法是：以“六个中心”（政府信息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矿产资源与土地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中心和人才交流中心）为操作平台，以网络公开为主要形式，把集中公开与分散公开结合起来，把市政府重大事项公开与政府部门政务公开结合起来，形成多层次、多角度的立体政务公开体系。

五、公开的形式

一是通过网络公开。筹建黄石电子政务中心交换平台，利用电子网络科技含量高、方便快捷的特点，推行网上办公，实现交互式的网上公开。目前阶段，主要利用黄石网站实施政务公开，推行网上招投标、网上政府采购、网上拍卖等；充分利用局域网实施政务公开，推行网上办公，网上查询。加强黄石政府网站建设，形成黄石政务公开网络系统。

二是通过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公开。在市政府和行政审批相对集中的部门设置电子触摸屏，与市政府网站对接，方便群众查询。利用杭州路环保电子显示屏、交通路电子显示屏和中心集贸市场电子显示屏进行政务公开，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内容和时段同时播出，形成具有黄石特色的电子显示屏群，方便大众群体。

三是通过“窗口”公开。利用行政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招标投标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等各大“窗口”和各部门

建立的服务窗口实施政务公开，集中公开与行政相对人密切相关的行政事务，包括办事内容、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办事纪律、服务承诺、投诉办法等内容，把所有“窗口”建成方便群众集中办事和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的场所，把“窗口”建成政府与市民联系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四是各单位建立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市政府及其各部门都要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对外公开职责权限、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对内公开内部管理制度、议事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内容。

五是通过宣传媒体公开。对一些涉及面广、需告知广大市民的有关政务事项，及时在报纸、电台、电视台上公开播报；同时在《黄石日报》开设“政务公开专栏”，在市电台、市电视台筹办“市长和市民对话节目”。

六是通过会议和文件公开。对于一些只适合在一定范围公开的内容，可采取会议和文件的形式公开，防止决策过程中的“长官意志”和“暗箱”操作。对市民普遍关心的、与市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重大决策或措施，应召开听证会；对于那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要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增强市政府施政的透明度。

六、公开的程序

凡需由市政府统一公开的重大政务事项，由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等，征求有关部门和群众的意见后，按照政务公开预审制度的规定，报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及其部门需自行公开的政务事项，由各单位领导小组审定后，再行公开。市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应主动

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市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由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组成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市政府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和评议工作。

七、实施步骤

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从6月下旬开始实施，到8月底达到基本规范，具体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一）准备阶段（6月下旬至7月底）。一是成立机构，落实专班。市政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二是各单位拟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方式、程序、步骤、措施以及组织领导等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三是设计、制作政务公开软件、网络。四是在各大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为市政府政务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阶段（8月初至8月底）。全面实施市政府政务公开，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管理制度、监督制度。选聘市政府政务公开民主监督员，协助和监督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

（三）规范完善阶段（9月初至9月底）。由市人大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基层单位代表对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审查评议，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各种方式多方收集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形式，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以及各项工作制度。

八、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确保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市长肖旭明任组长，常务副市长胡菊萍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通过内部调整和外部抽调的办法，落实 3-5 名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由一名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和宣传组，综合组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运作，宣传组负责经验总结和宣传工作。

(二)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四项制度：一是建立责任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府量质化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定期考核评议和检查验收。二是建立政务公开预审制度。所有公开的内容，都要进行事前预审，以便准确把握公开的重点、公开的范围和公开的时间。三是建立政务公开报告和评议制度。市政府定期向市人大、市政协和市民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接受人大、政协和市民的监督；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组织群众和民主监督员对政务公开的内容以及整个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四是建立政务公开投诉处理制度，完善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对政务公开全过程的监督。对投诉的问题，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三) 注重实际，讲求实效。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始终把便民、实用、实效放在工作首位。对运用行政职权、公共职权办理行政管理、公共事务、公共服务事项，凡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都要依法公开。公开的时间，以不影响办事、决策和取得最佳的客观效果为原则，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和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及时公开相结合的

方法进行。

（四）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要把市政府政务公开与县（市）区政府政务公开结合起来，与乡镇政务公开结合起来，与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和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结合起来，与源头治理腐败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整体联动，形成黄石政务公开的整体特色。

黄石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 实 施 方 案

黄政办发[2004]51 号

为了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民心工程”顺利实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关于全省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4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全面推行公用事务公开制度，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公开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通过推行公用事务公开，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和提高办事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促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推动黄石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二、公开的原则

- 1、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的原则；
- 2、紧密结合部门和行业实际，实事求是公开的原则；
- 3、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完善提高、注重实效的原则；
- 4、方便办事对象办事、知情和监督的原则。

三、公开的范围

我市推行公用事务公开制度的单位包括：教育、卫生、新闻媒体、给排水、供气、供电、交通运输、金融证券、邮政电信等事关社会经营和生活的公用事业单位。

四、公开的内容

公用事业单位只要是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商业机密的事务都要公开。公开的重点是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又最容易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甚至可能产生腐败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主要包括：

- 1、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及出台的政策和规定；
- 2、办公区划分、办事项项、承办人员及承办人员职责；
- 3、办事项的办事条件、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等；
- 4、办事项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方式和方法，以及违约处罚办法和依据；
- 5、办事纪律，投诉受理机构和投诉办法，以及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 6、向社会承诺的事项及落实情况；
- 7、其它应该公开事项。

五、公开的方法

本系统或本部门建立办事窗口，把办事窗口作为公开的主平台。办事项项、办事条件、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方式和方法，以及违约处罚办法和依据、办事纪律、投诉受理机构和投诉办法等固定性内容长期公开；结果性内容定时公开；紧急性内容及时公开。把集中公开与分散公开结合起来，把传统方法公开与利

用现代化手段公开结合起来，把阵地公开与其它多种形式公开结合起来，形成多层次、多角度的立体公开体系。

六、公开的形式

一是网络公开。建立本系统或本部门计算机网络，设立网站或在市政府网站设立网页，实施网上公开，逐步实现交互式的网上公开、网上办事。

二是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公开。各公用事业单位在服务窗口可设立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方便群众知情、方便群众查询。有条件的单位还可在人群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大型电子显示屏，实施本系统或本行业的公开。

三是公开栏公开。各单位都要在自己的服务窗口设置办事公开栏，公开办事事项、职责权限、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办事纪律等内容，设置办事区示意图、办事流程图以及办事人员监督岗等。

四是利用宣传媒体公开。对一些涉及面广、需告知广大市民的有关事项，及时在报纸、电台、电视台上公开播报。

五是通过会议和宣传资料公开。对市民普遍关心的，与市民利益密切相关的价格调整、办事方式变更等事项，应召开听证会、咨询会，充分听取市民意见；对于那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要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增强办事透明度；对于需要向服务对象详细说明的事项，应印制宣传资料散发给服务对象。

七、公开的程序

凡需公开的事项，由各单位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等，征求有关部门和群众的意见后，报各单位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领

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公用事务公开工作应主动接受黄石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由黄石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成立公用事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全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和评议。

八、公开工作实施步骤

黄石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从4月下旬开始实施，到9月底达到基本规范，具体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一）准备阶段（4月下旬至5月底）。一是成立机构和落实工作专班。成立黄石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公用事业单位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二是各单位拟定公用事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本单位公用事务公开工作的内容、方式、程序、步骤、措施以及组织领导等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后，于5月20日以前报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三是进行公用事务公开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公用事务公开软件设计等公开前的准备工作。四是在各大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为我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阶段（6月初至8月底）。全面实施公用事务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公用事务公开各项管理制度、监督制度。选聘市公用事务公开民主监督员，协助和监督开展全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

（三）规范阶段（9月初至9月底）。由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市人大、政协及有关部门和有关基层单位代表对我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各种方式收集意见，根据反

馈的意见督促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完善公开的形式，规范公开的内容以及各项工作制度。

九、公开工作的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确保我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黄石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房产局、市广电局、市邮政局、市城投公司、市金融监管分局、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及有关公用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监察综合室。为保证办事公开工作的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各系统的主管部门对管辖的公用事务公开工作负领导责任，依据领导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公用事务公开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

（二）建立规章制度，狠抓队伍建设。各公用事业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单位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要组织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有关法律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公仆意识、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增强社会责任感。要坚持制度创新，完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建立起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强化制约和监督机制。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四项制度：一是建立责任制度。将公用事务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各单位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二是建立公用事务公开预审制度。所有公开的内容，都要进行事前预审，以

便准确把握公开的重点、公开的范围、公开的形式和公开的时间。三是建立公开评议制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组织群众和民主监督员对公用事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四是建立公开投诉处理制度，完善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对公用事务公开全过程的监督。对投诉的问题，认真调查处理，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四）注重实际，讲求实效。全市公用事务公开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始终把便民、实用、实效放在工作首位。对所有涉及人民群众办事的事项，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以及单位商业机密，都要公开。要把对外公开与对内公开有机地结合起来。公开的时间，以不影响办事、决策和取得最佳的客观效果为原则，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和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及时公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五）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要把本系统上级公开的要求与我市的统一部署结合起来，把本单位的公开与本系统基层单位公开结合起来，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结合起来，与源头治理腐败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整体联动，形成黄石公用事务公开的整体特色。

2004年2月20日